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84726994

商标： LIUCHANGOS

类别： 37

注册人： 厦门畅远未来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

初审公告期： 1945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37类：手机维修；手机维修服务；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的安装、修理和维护；计算机修理或维护；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与修复；计算机硬件维护；计算机硬件修理；计算机维修；计算机系统的安装；计算机硬件的安装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